

九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九江市国资委关于认真贯彻落实 减租政策的通知

各出资监管企业、各县（市、区）国资监管机构：

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省政府出台了《关于降本增效促进市场主体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赣府发〔2022〕2号）（以下简称《政策措施》），为认真贯彻落实《政策措施》第8条“对承租国有房屋（包括国有企业和政府部门、高校、科研院所等行政事业单位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除2022年上半年2个月租金，政策申请截至2022年8月31日，鼓励对老租户实行‘免申即享’新模式”政策（以下简称减租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执行减租政策

各出资监管企业、各县（市、区）国资监管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主动服务“六稳”“六保”大局，助力服务

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减负，及时准确高效做好减租工作，更好展现国资国企责任担当，各单位要明确办理流程，积极宣传减租政策，向符合条件的承租人主动告知减租政策，快速办理减租手续，让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尽快享受到政策红利，同时做好政策解答等相关工作，各单位应通过官方网站或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及时发布减租政策或减租公告，公开受理方式、受理时限、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各县（市、区）国资监管机构应督促指导本地区国有企业认真落实减租政策，强化减租工作调度力度，确保政策实施到位。

二、优化办理流程, 高效落实减租政策

鼓励对老租户实行“免申即享”新模式，各单位要立即梳理减租资产和承租户清单，对于现有材料能够证明其符合减租政策的租户，应履行相应决策程序直接予以减免流程，对于现有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减租政策的租户，各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明确办理流程，精简申请手续，加快办理进度，切实推动减免租金政策落实落地，进一步提升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满意度。

三、加强工作督导, 高位推动减租政策

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压实责任，明确减租工作分管负责人和具体的责任部门、责任人，细化房租减免工作要求，加强对所属企业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调度掌握减租工作开展情况，确保于9月上旬完成减租工作，请各单位于2

月 24 日前报送减租工作联系人名单（详见附件 1）；于 3 月 14 日前报送预计减免金额、减免户数以及在官方网站或微信公众号等方式上发布的减租政策或减租公告截图、网址；于每月 8 日前报送本单位预计减租金额、截止上月末的减租情况（首次报送时间为 4 月 8 日，详见附件 2、附件 3）及目前减租工作进展情况（包括减租进度、是否主动联系租户、减租工作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措施、预计减租工作完成时间）。

联系人：杨畅 邹时宇

联系电话：0792-8211506

联系邮箱：jjgzwhpjk@126.com

- 附件：1. 减租工作联系人名单
2. 租金减免情况汇总表
3. 租金减免明细台账表



附件1

减租工作联系人名单

填报单位：

序号	项目	姓名	部门/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备注
1	减租工作分管领导					
2	负责减租工作部门负责人					
3	减租工作经办人					

租金减免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单位名称	预计减免金额(万元)			实际已减免金额(万元)			已减免金 额比例	预计减免户数(户)			实际已减免户数(户)		
	服务业小 微企业	服务业个 工商户	小计	服务业小 微企业	服务业个 工商	小计		服务业小 微企业	服务业个 体工商户	小计	服务业小 微企业	服务业个 体工商户	小计
总计													

注：此表市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各县（市、区）均需填报。

附件3

租金减免明细台账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序号	出租人	所属企业	承租人	承租物业	承租人类别	预计减免金额	实际减免金额	是否已完成减免	租金减免审批单位	审批文件及已完成减免证明材料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 注：1、市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需填报；
2、出租人为房屋出租合同的出租方，所属单位为出租人所在的集团二级单位(含集团本部)；
3、承租人类别分为服务业小微企业、服务业个体工商户、其他(需在备注中说明)。